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兴业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1.18 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 2021 年 12 月 10 日（T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

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2月10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12月9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1家具制造业”，中证指数有

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7.65 倍（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T-3 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 31.1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6.68 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T-3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且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数（高于剔除中源家居后剩余可比公司 2020 年扣非后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数，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750 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 31.18 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 54,56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5,241.8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49,323.21 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59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股票简称为“雅艺科技”，股票代码为“301113”，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1,750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其中网上发行 1,7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7,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1.1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0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3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6.6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5.8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7.65 倍（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T-3 日）。

4、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54,56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5,241.8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49,323.21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T-2 日）在《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查询。

5、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T日）09:15-11:30、13:00-15:00。2021年12月10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2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7,5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

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12 月 14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 年 12 月 14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四、中止发行情况”。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12 月 8 日（T-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雅艺科技、公司	指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 1,750 万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投资者	2021 年 12 月 10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 日	指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发行公告》	指《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1.18 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31.18 元/股对应的 2020 年市盈率为：

(1) 20.0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9.3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26.6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5.8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与行业 and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家具制造业（C21）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7.65 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家具制造业（C21）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3.29 倍。

与招股说明书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 (含)前 20个交易日 日均价 (元/股)	2020年扣 非前EPS (元/ 股)	2020年扣 非后EPS (元/ 股)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 (倍) -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 (倍) -扣非后
002489.SZ	浙江永强	3.46	0.2437	0.1913	14.20	18.09
603600.SH	永艺股份	11.55	0.7686	0.6544	15.03	17.65
603709.SH	中源家居	16.00	0.5215	0.2231	30.68	71.72
603661.SH	恒林股份	40.15	3.6328	3.2316	11.05	12.42
算术平均数					17.74	29.9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 (含)前 20个交易日 日均价 (元/股)	2020年扣 非前EPS (元/ 股)	2020年扣 非后EPS (元/ 股)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 (倍) -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 市盈率 (倍) -扣非后
算术平均数 (剔除中源家居)					13.43	16.05
301113.SZ	雅艺科技	31.18	1.2078	1.1687	25.82	26.68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注 1: 前 20 个交易日 (含当日) 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 (含当日) 成交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 (含当日) 成交总量;

注 2: 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 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3: 2020 年扣非前/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1 年 12 月 7 日总股本。

与招股说明书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滚动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 (含)前 20个交易日 日均价 (元/股)	扣非前 EPS- TTM (元/ 股)	扣非后 EPS- TTM (元 /股)	对应的滚动 市盈率 (倍) -扣非前	对应的滚动 市盈率 (倍) -扣非后
002489.SZ	浙江永强	3.46	0.1801	0.1459	19.21	23.71
603600.SH	永艺股份	11.55	0.6147	0.4922	18.79	23.47
603709.SH	中源家居	16.00	0.1970	0.0035	81.22	4,571.43
603661.SH	恒林股份	40.15	3.2660	2.8354	12.29	14.16
算术平均数					32.88	1,158.19
算术平均数 (剔除中源家居)					16.76	20.45
301113.SZ	雅艺科技	31.18	1.4699	1.4264	21.21	21.86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注 1: 前 20 个交易日 (含当日) 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 (含当日) 成交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 (含当日) 成交总量;

注 2: 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 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3: 扣非前/后 EPS-TTM=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1 年 12 月 7 日总股本;

注 4: 中源家居 2021 年因国际海费大幅上涨、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 净利润大幅下降, 因此中源家居对应的滚动市盈率作为极值处理。

与招股说明书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照 2021 年全年预计的归母净利润数据测算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21年预计扣非前EPS	2021年预计扣非前市盈率
002489.SZ	浙江永强	3.46	0.2116	16.35
603600.SH	永艺股份	11.55	0.7080	16.31
603709.SH	中源家居	16.00	0.1578	101.39
603661.SH	恒林股份	40.15	3.5371	11.35
算术平均数				36.35
算数平均数（剔除中源家居）				14.67
301113.SZ	雅艺科技	31.18	1.3571	22.98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注 1：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量；

注 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3：可比公司 2021 年全年预计扣非前归母净利润=2021 年前三季度扣非前净利润*4/3；

注 4：发行人 2021 年全年预计扣非前归母净利润为预计区间的中位数。

注 5：中源家居 2021 年因国际海费大幅上涨、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净利润大幅下降，因此中源家居对应的 2021 年预计扣非前市盈率作为极值处理。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发行人 2020 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6.68 倍，低于 C21 家具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7.65 倍（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 2020 年扣非后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数 29.97 倍（高于剔除中源家居后剩余可比公司 2020 年扣非后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数 16.05 倍，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对应发行人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 21.86 倍，低于 C21 家具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 23.29 倍（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高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数 20.45 倍（剔除极值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此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发行人 2021 年全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8 倍，高于可比公司 2021 年全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市盈率算术平均值 14.67 倍（剔除极值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具体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火盆、火盆桌、气炉和气炉桌等。目前在火盆、气炉等细分产品领域，A 股市场中尚无经营此类产品的上市公司。因此，发行人选取了户外休闲家具行业和室内家具行业中销售模式与发行人较为相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但由于主营产品、细分行业的不同，发行人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定价模式、经营模式有所不同，进而导致发行定价方面也会有所差异。

序号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可比性
1	浙江永强 (002489.SZ)	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户外休闲家具、遮阳伞、帐篷等三大系列	(1) 与发行人行业较为相似，其中浙江永强与发行人同为户外休闲家具行业，永艺股份、中源家居和恒林股份为室内家具行业； (2) 与发行人销售模式较为相似，均以出口为主，且客户主要为大型零售商超。
2	永艺股份 (603600.SH)	主要从事办公椅和按摩椅椅身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经营部分功能座椅配件及沙发业务	
3	中源家居 (603709.SH)	主要从事功能沙发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4	恒林股份 (603661.SH)	主要从事办公椅、沙发、按摩椅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	主要从事户外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自主创新优势

公司专业从事户外休闲家具的研发和生产，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公司成立至今，在借鉴先进技术和理念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特点积极开展研究和创新，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生产管理等方面积累了多项成果。公司通过加强研发设计，促进产品能够生产、交易和成果转化，实现设计价值与使用价值的有机统一。

公司对创新设计高度重视，2020 年打样新品为 372 款，设计图库已完成设计的款式超过 5,000 款且每年新增设计款式超过 1,000 款。公司打样和设计图库的款式涵盖公司的各类产品，产品风格主要有美式、欧式古典、北欧、现代等，多种设计风格和产品类型以满足市场各类审美需求。公司持续研发设计新产品、新款式，优化产品结构、深究产品细节处理，对流行趋势的准确把握、对市场动态的敏锐分析，保证了研发设计团队推陈出新、产品改款优化，更新迭代的

速度。公司开发出多款深受消费者喜爱的产品，赢得了市场的赞誉。目前，公司家居产品系列丰富，品种齐全，包括火盆、火盆桌、气炉、气炉桌等各个系列，已经成为国内主要的火盆、气炉类产品的提供商之一。

公司的研发技术部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设计能力，研发设计能力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火盆、气炉、火盆桌、气炉桌等每一个类别的产品均有设置研发设计团队，以确保研发产品的质量；每个类别的产品均有各自产品结构、外观、使用功能和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偏好的区别，所以相对独立、稳定的研发人员能更好的开发自己长期研究的产品，对市场的嗅觉也更加灵敏。

公司坚持产学研相结合的产品创新模式，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保持深入的交流，进而加强了设计与生产的连通性，确保了设计的可实现性。公司研发人员通过学习西方绘画、阅读海外家具时尚杂志等加强自身对行业产品的审美、把握行业的时尚趋势和潮流方向，进而提高设计水平。目前，公司拥有各类专利及著作权 35 项。2018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勤艺金属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成为推动中国户外休闲家具行业发展和产业升级的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

②优质客户资源的优势

历经多年发展，雅艺科技聚焦于户外火盆、气炉领域的大型、优质客户，已与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国际著名连锁商超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与上述优质客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将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以下优势：

1) 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设计要求高、交货周期要求严格、合作前考核周期长、评审认证复杂，客户的更换成本相对较高，公司难以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因此上述客户为公司提供了稳定及持续增长的业务来源。

2) 相比于价格，上述优质客户更看重产品质量和设计，因此发行人得以利用其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稳定的产品生产能力获取较高的盈利水平。

3) 与知名企业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提高了公司知名度与认可度，为公司开

发其他客户或开拓市场提供了无形的支持；

公司积累的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将是保证未来业绩稳定和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③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依靠丰富的设计和制造经验、民营企业灵活的管理机制、扁平化的管理体系、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生产决策、采购供货、模具开发及迅速生产等方面均有明显的快速响应优势，完全适应了下游国际知名客户严苛的供货质量和交期要求。

在研发设计方面，公司研发设计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且与主要客户都有多年合作经验，能快速、准确理解客户设计理念，深度参与产品开发，加之打样部门人员的配合公司能在短时间内为客户提供成熟的样品。

在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体系，且利用公司的规模采购优势，能以较有优势的价格快速地采购到原材料。

在生产方面，公司 2020 年各类产品的产量超过 117 万套。公司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完整的产业链、熟练的生产员工，生产管理人员经验丰富，且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公司的生产能有效满足大客户交付及时性和优质性的需求。

④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严格贯彻质量控制体系，严把质量关，不断强化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提高质量控制能力，这也是公司进入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国际知名公司供应商体系并长期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关键。

公司质量管理贯穿采购、生产、物流等过程。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已经掌握了复杂工艺产品的生产技术和检验技术，公司生产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行业经验丰富，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

⑤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新品开发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持续改进等方面建立了一整套科学合理并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确保了公司各部门高效协同，可满足客户严格要求，并保证生产过程中产品的质量、成本、效率，提高产品

的市场竞争力，并为未来业务拓展夯实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聚集了一批专业、踏实、努力的优秀管理人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行业深耕多年，对行业发展、未来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⑥人才及激励制度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能力出众的人才队伍，并建立了合理的激励制度（如员工持股计划、薪酬激励制度等）、科学的人才选聘制度及良好的培训制度，持续吸引和培养行业内优秀人才，扩充公司的人才队伍。

在生产、研发设计、销售、质量控制等各经营环境，公司均建立了一支优秀的团队：生产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现场管理经验；研发设计团队熟悉终端消费者的喜好需求，能够准确把握当下流行趋势，设计出引领时尚潮流的产品款式；销售团队拥有丰富的销售经验和出色的沟通能力；质量控制团队具有对产品品质、质量识别检验的能力。

（2）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在户外休闲家具的细分市场中已取得明显竞争优势，但还存在以下不利因素制约着企业未来发展。

①现有产能制约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拓顺利，业务规模逐年扩大，销售订单逐年递增。公司现有产能已经严重供不应求，2020年产能利用率已超过100%，公司的生产规模已制约公司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

公司拟运用本次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进行扩产，投建年产120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快速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业务的高速发展。

②资本实力不足

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但公司尚未进入A股市场，发展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融资渠道单一且规模较小，随着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

大，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资金的缺乏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③高端技术人才缺乏

目前公司知名度不高，缺乏对高端技术人才的吸引力、研发能力还有提升空间。公司拟通过在创业板上市，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帮助公司扩充技术人才队伍，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设计水平。

4、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估值对比情况及定价的合理性

(1) 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务实创新、和谐共进”的经营理念，坚持自主研发的发展战略，始终专注于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逐步成为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的公司。

火盆、气炉行业为户外休闲家具的细分领域，在该领域中成规模的企业较少，并且多数企业不具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开发，不断提升公司在新工艺、新产品方面的技术能力，具有较强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能力，同时通过多年生产经营各流程的长期磨合，已经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供货的能力。凭借上述优势，公司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并牢牢掌握了向全球领先的大型零售商超直接销售的销售渠道，与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大型零售商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公司参与起草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户外燃气燃烧器具》（GB/T 38522-2020）国家标准。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增速快，且消费者购买更换频率更高

近年来，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向个性化、时尚化发展。个性化与时尚化的需求加快了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了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更新速度，促进了行业需求的增长。根据 Statista 数据，预计 2015-2025 年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市场规模呈上升趋势，由 2015 年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市场规模为 130 亿美元上涨

到 2025 年的 254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6.93%。并且公司所处行业消费者购买更换频率更快。一般户外休闲家具用品的更换周期在 1-3 年，属于更新频率较高的消费品；而永艺股份、中源家居、恒林股份等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室内适用的沙发、办公椅等，其单位价值较大，使用寿命较长，基本都是室内使用，保养的环境较好，一般客户购买之后几年内不会重复购买。雅艺科技的产品单位价值相对较低，多数消费者在产品出现锈蚀的情况之后，一般都会直接丢弃或者选择重新购买，产品使用寿命一般在 1-2 年左右，而浙江永强的产品虽也为户外产品，但主要都是一些遮阳伞、帐篷等比较耐用的产品，不会因为风吹日晒就快速折损，更换频率较雅艺科技低些。

(3) 公司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持续提升

发行人所在行业整体相对分散，雅艺科技成规模的竞争对手较少，而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设计能力、完整的原材料供应链、强大的产品生产能力和优质的售后服务能力，与行业内其他供应商相比，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均较为突出，进而能获得优质零售客户的长期信赖，份额有持续增长趋势。根据中信保查询的数据，雅艺科技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份额不断上升，其出口美国的销量占美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由 2018 年的 9.98% 上升至 2021 年 1-6 月的 12.57%。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以出口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各年度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8%，出口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地区尤其是美国，报告期内销往美国的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约为 82% 至 94%。根据中信保查询的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美国进口火盆类产品数据，发行人产品占美国进口火盆类产品的市场份额约为 10% 至 12%。

单位：万个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国火盆类产品总进口数量	581.15	912.13	477.60	501.46
美国从中国进口的火盆类产品数量	547.11	852.69	451.74	477.02
发行人销往美国的产品数量	73.04	115.14	51.80	50.03
发行人销量占美国总进口数	12.57%	12.62%	10.85%	9.98%

量的比例				
发行人销量占美国从中国进口数量的比例	13.35%	13.50%	11.47%	10.49%

数据来源：中信保，招股说明书

(4) 公司与可比公司营收情况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浙江永强	420,639.99	42.86%	495,463.47	5.75%	468,520.63	6.82%	438,610.35
永艺股份	240,400.55	96.86%	343,372.15	40.12%	245,047.54	1.63%	241,108.34
中源家居	51,495.12	3.27%	116,241.86	8.67%	106,971.18	20.45%	88,806.58
恒林股份	240,822.96	34.74%	474,309.37	63.34%	290,373.70	25.28%	231,781.11
平均值	238,339.65	47.77%	357,346.72	28.67%	277,728.26	13.55%	250,076.59
发行人	23,004.87	111.75%	32,093.60	112.75%	15,085.22	8.99%	13,841.5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招股说明书，2021 年 1-6 月为较上年同期增幅。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均实现增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但增幅更大。2020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幅为 112.75%，增长幅度较大，一方面原因系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人们长时间的居家生活，相应的增加了终端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系下游客户自身的业务增长，发行人凭借自身的优秀的供货能力获取了客户更多的订单；第三，公司火盆、气炉桌的主打产品市场开拓顺利，不断的开发新的市场潜在用户。2021 年 1-6 月公司仍保持了较高的收入增幅，一方面系 2020 年同期在手订单相对较少，生产能力也相对较低，因此实现收入较少，另一方面 2021 年 1-6 月公司在手订单较上年同期也较为充足，同时公司通过引进自动化设备及增加生产人员等方式提高生产能力，增强供货保障。并且公司产能一直供不应求，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均在 140% 以上，体现出较强的成长性。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发展弹性更大，成长性更好。

(5) 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江永强	16.99%	28.40%	28.55%	20.26%
永艺股份	14.42%	19.20%	19.95%	15.55%
中源家居	17.32%	20.52%	29.05%	27.26%

恒林股份	21.22%	29.85%	24.81%	19.21%
平均值	17.49%	24.49%	25.59%	20.57%
发行人	35.59%	43.83%	46.18%	38.0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招股说明书。

公司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通过突出的自身产品设计与服务优势获得较强的定价权所致，具体分析如下：1)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户外火盆、火炉产品，该行业是户外休闲家居行业的细分领域，专门从事户外火盆、火炉产品研发、设计与生产的成规模企业较少，而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设计能力、完整的原材料供应链、强大的产品生产能力和优质的售后服务能力，与行业内其他供应商相比，发行人的产品与服务均较为突出，进而能获得优质零售客户的长期信赖，并愿意接受稍高的溢价。2) 基于户外火盆、火炉产品具有的观赏性、装饰性的特点，终端用户在消费该产品时会更看重产品的设计。因此，发行人的零售客户在向发行人采购时，考量因素除了包括产品的生产成本外，更注重产品的设计是否符合消费者的审美趋势，并会结合消费者的心理价位进行零售端价格的确定。因此，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通过突出的产品设计与服务优势获得较强的定价权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增速更快、产品购买频率更高，公司的自主创新、管理与人才优势明显，成长性好，在产业链的地位相对较高，盈利能力好，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参考了行业及可比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水平，发行人发行市盈率低于C21家具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7.65倍（截至2021年12月7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75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网上发行数量1,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的 100.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000 万股。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1.18 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54,565.0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 5,241.8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49,323.21 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1年12月8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T-1日 2021年12月9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2月10日 (周五)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12月13日 (周一)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21年12月14日 (周二)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2月15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2月16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三、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T 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1.18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 1,75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 年 12 月 10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将 1,750 万股“雅艺科技”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雅艺科技”；申购代码为“301113”。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1 年 12 月 10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7,5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12 月 8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 年 12 月 14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 17,5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12 月 8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 年 12 月 10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

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 年 12 月 10 日（T 日），深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 年 12 月 13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 年 12 月 13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 年 12 月 13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12 月 14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 年 12 月 14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时，本次发行因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0%，即 525.00 万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T+4 日）公告《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四、中止发行情况

（一）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二）中止发行的措施

2021年12月15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余股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12月1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六、发行费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跃庭

联系地址：浙江省武义县茭道镇（二期）工业功能区

联系人：潘红星

联系电话：0579-8760388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0 层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7，021-20370809

发行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